白勉峡区域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汉中市民政局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汉中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以特困供养服务需求、供给能力、设施基础为重点衡量因素，对需要进行改扩建与适老化改造的敬老院，按照改造提升标准，逐院制定改造提升方案，积极争取各级发改和福彩项目，按照规划时间实施改扩建、设施设备配置与适老化改造项目，加强敬老院的供养服务与照护服务能力，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综合评价结论

“白勉峡区域敬老院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2.09分，绩效评级为“良”。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内容和规模建设，目前尚未完工，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项目建成后，提高白勉峡区域敬老院养老基础设施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可为入住的老人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实现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项目能带来长期的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为非常满意。但也存在立项程序不规范，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不足，实施方案编制不够全面性、科学性，无后续资金筹集计划，项目未及时完工等问题。

**白勉峡区域敬老院改扩建项目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1.5 | 76.67% |
| 过程 | 20 | 17.39 | 86.95% |
| 产出 | 40 | 28.2 | 70.50% |
| 效益 | 25 | 25 | 100.00% |
| 合计 | 100 | 82.09 | 82.09% |
| 绩效评价得分：82.09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

三、主要业绩

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白勉峡区域敬老院养老基础设施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可为入住的老人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项目实施可有效提升白勉峡区域敬老院的办院条件和照护服务质量，改善白勉峡区域敬老院服务功能不完善的现状，有利于敬老院的稳定发展，同时实现西乡县养老服务体系的健全完善。

四、存在问题

（一）立项程序不规范

现场审核发现，缺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审核的相关资料。

（二）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未填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随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有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但过于笼统。绩效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能将项目的主要任务细化、量化为指标，指标设置不清晰、可衡量性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表述为敬老院改扩建项目1个，应当按照工程量进行设置，未能准确的将项目主要任务数量分解细化为三级指标；无质量指标、无成本指标。

（三）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不足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及竣工结算，根据项目概算总投资及现有合同投资总额来看，工程设计费费用预算编制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不足。

（四）实施方案编制不够全面性、科学性

项目实施方案中缺少具体工程量描述和资金支出计划等内容。

（五）无后续资金筹集计划

《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西乡县白勉峡区域敬老院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西发改综合〔2023〕124号）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973.24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福彩公益金解决，无自筹资金。截至绩效评价日到位财政资金72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4.70%。无后续资金筹集计划。

（六）项目未及时完工

根据《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西乡县白勉峡区域敬老院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的批复》（西发改综合〔2023〕122号），该项目建设期限为12个月。该项目工程开工令显示，开工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根据工程量确认单及2024年5月10日现场勘察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建设内容，未完成设备用房装修、水电、消防安装及旧宿舍楼钢结构楼梯、消防喷淋、报警、灭火门安装。形象进度95%。

该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8日。截至目前项目尚未完工，已超过合同约定竣工日期90天。

五、有关建议

（一）认真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西乡县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西财办预〔2020〕11号）相关规定，对绩效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进一步科学、合理、规范地确定项目绩效目标，以专项资金的范围和年度工作任务作为切入点，全面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并将各相关职能或工作内容反映在分项指标中，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升各项指标的可考量性和完整性。

（二）深入调研，统筹规划

要对项目实施背景与实际需求进行深入调研，结合上级目标，制定合理的总目标与细化、量化的阶段性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指明方向，为项目过程管控提供可靠的依据，提高资金与项目计划的可行性。

（三）要建立定期上报与不定期检查的监督机制

资金使用单位要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项目实施进度与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及时提交验收资料或结算、决算报告；各级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行不定期检查的监管措施，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对项目进度慢的情况，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督促整改，并做好相应记录，作为后期整改与绩效评价的有力证据，促进项目高效完成预期目标。

（四）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与评估机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过程质量跟踪措施；项目完成后，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验收工作，并对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估，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

（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对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资金性质、形成项目资产类别等要素，及时登记项目资产信息。资产信息登记后，由行业部门、镇（街道）、村按照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及行业部门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资金来源、资产受益范围、管理需要、属地原则等进行确权，对照各自登记形成的项目资产，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资产确权后，行业部门、镇（街道）、村按照各自确定的资产产权归属，逐项做好资产移交，签订项目资产确权移交书和资产管理规定承诺书，建立资产管理台账。